

招标公告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二标段
段土建工程（65059124111500018003001）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059124111500018003001）已由（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高新技改备[2024]9号文件）备案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 2881.4521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伊州区
2.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厂房，包含大体积混凝土结构回转窑-窑中、钢架混凝土结构冷渣仓基础、钢结构冷渣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冷渣风机房、钢筋混凝土结构 3#循环水池及泵房、钢筋混凝土结构筛分车间。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二标段土建工程

招标范围：冷渣仓基础；冷渣车间、1#2#冷渣风机房、3#循环水池及泵房、回转窑-窑中、筛分车间的土建，设备基础，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投标其他条件：

3.1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06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至少1项（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400万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06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至少1项（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400万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

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

3.3 其他人员要求：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及最低配备人数配备。

3.4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5 信誉要求： 3.5.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3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列入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首页-点击“信用建设”窗口-分别查询诚信数据、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 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3.7 疆外或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到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哈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hmzwfw.com/hamiggzy/index.html>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

2. 递交方法：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哈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标准和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7.2 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请登录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mzfw.com>) ->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及 CA 办理事宜，详阅办事指南。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须登录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mzfw.com>) ->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中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7.4 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在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行户名：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单位账号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解放路支

行

保证金存入账（卡）号：

保证金缴纳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哈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恒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区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六宫房建
重工业加工区

联系人：郭永明

联系人：周永恒

电话：13948886362

电话：1779935118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400909161@qq.com